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2年，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5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9,306.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980.1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706.3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0家，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等。审计收费总额8,548.62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15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1次，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2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明，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1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大东方（600327）、亚太科技（002540）、模塑科技（0007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乾元，201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2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锐股份（688257）、洪汇新材（002802）、派克新材（60512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姜铭，201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10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联测科技（688113）、肯特股份（301591）、灿能电力（87029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赵明	2026年2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大东方202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2	赵明	2026年3月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东方202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3	俞乾元	无	无	无	无
4	姜铭	2025年3月	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公证天业”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3、独立性

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以上一年实际支付审计费用为基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公证天业”在本年度审计中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

工作中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等为基础协调确定，拟给予“公证天业”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类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16.8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3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46.80 万元，与上一期（2024 年度）提供的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报酬基本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九届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审查后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年审的人员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的执业证书及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也未发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参与公司年审人员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执业障碍，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建议以上年度审计费用为基准，结合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的相应比例增减情况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给予“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的 2025 年度财务类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116.80 万元、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3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46.80 万元；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以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准，结合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的相应比例增减情况进行调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25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